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9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947.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12,9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前，张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681,6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6,384,2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系张曦先生个人独资企业。因此，张曦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

公司 86,065,8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900.00 万股，全部由张曦先生认购。若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实施，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张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8,681,64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5.54%，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达到 215,065,8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上升至 38.47%。因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曦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曦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张曦先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